

关于红色高棉政权之后 柬埔寨社会记忆、宽恕 与和解的看法

蓬彭、姆伊舍勒·巴尔塔扎、尼亚弗·吉本斯和帕特里克·宾克*

摘要

过渡司法是应对大规模暴行的一项显著措施。过渡司法机制植根于责任追究和受害者补偿，既影响着人们对冲突的集体记忆，又被此种记忆所影响。本文研究了柬埔寨国内记忆、创伤与宽恕之间的关系。红色高棉政权结束30年后，柬埔寨民众表示对过去所知有限，他们强烈渴望了解真相，同时无法化解内心挥之不去的仇恨。由于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ECCC）的成立，人们得以开始或重新提出寻求真相的要求，同时也表达出某种希望惩治作恶者的心愿。尽管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是在大规模暴行发生数十年后才成立的，但数据表

* 蓬彭（Phuong N. Pham）系哈佛医学院和哈佛大学陈曾熙公共卫生学院助理教授、布列根和妇女医院首席研究员。
姆伊舍勒·巴尔塔扎（Mychelle Balthazard）系布列根和妇女医院研究科学家。
尼亚弗·吉本斯（Niamh Gibbons）系哈佛人道主义倡议项目研究与评估主管。
帕特里克·宾克（Patrick Vinck）系哈佛医学院和哈佛大学陈曾熙公共卫生学院助理教授、布列根和妇女医院首席研究员。

明，该法庭及与其相关的民间社会运动可能已在解决暴力遗留问题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

关键词：记忆；柬埔寨；红色高棉；宽恕；和解。

.....

引言

红色高棉（KR）政权结束已经数十年，但部分柬埔寨民众对其造成的后果仍无法释怀。对这一政权的记忆、对作恶者的仇恨，还有无法宽恕的心情，仍然影响着曾经历了红色高棉时代的人和下一代中的部分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成立于2006年，旨在处理红色高棉的暴力问题，其职责是将红色高棉执政时期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对于柬埔寨政府和柬埔寨民众而言，成立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之举也是谋求民族和解的一种手段。¹

正如多个国家的真相委员会、赔偿方案和审判的任务授权所述，促进和解是过渡司法进程的共同目标。普遍观点认为，和解既是冲突后社会努力实现的目标，又是这些社会为防止暴力再现而必须经历的过程。²然而，尽管开展了诸多讨论，但是在如何从可衡量和可操作的角度理解“和解”还是存在很大差异。³

-
- 1 Agreement between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Royal Government of Cambodia Concerning the Prosecution under Cambodian Law of Crimes Committed During the Period of Democratic Kampuchea, 6 June 2003 (ECCC Agreement), available at: www.eccc.gov.kh/en/documents/legal/agreement-between-united-nations-and-royal-government-cambodia-concerning-prosecutio (all internet references were accessed in July 2019); ECCC, Internal Rules, Phnom Penh, 2007-15, available at: www.eccc.gov.kh/en/document/legal/internal-rules. See also Phuong N. Pham, Patrick Vinck, Mychelle Balthazard and Sokhom Hean, *After the First Trial: A Population-Based Survey on Knowledge and Perception of Justice and the Extraordinary Chambers in the Courts of Cambodia*, Human Rights Center,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CA, 2011, p. 29, available at: www.peacebuildingdata.org/sites/m/pdf/Cambodia_2011_After_the_first_Trial.pdf. 在被问及具体问题时，柬埔寨民众认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会将红色高棉政权绳之以法（76%），会帮助促进民族和解（81%），并且会帮助重建人们对柬埔寨的信任（82%）。
 - 2 David Bloomfield, Theresa Barnes and Luc Huyse, *Reconciliation after Violent Conflict: A Handbook*, International IDEA, 2003, p. 12.
 - 3 Kelly McKone, *Reconciliation in Practice*,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2015, p. 5, available at: www.usip.org/publications/2015/08/reconciliation-practice.

对于个人和社区而言，减少对其他群体的仇恨和报复情绪是预防暴力的一个重要方面。⁴宽恕作为和解的组成部分，通常被视为与报复相对立。暴行发生后，领导人往往会尝试促进宽恕。1998年，在颁布特赦令以及红色高棉游击队大规模叛逃之后，柬埔寨首相洪森（Hun Sen）邀请红色高棉最高领导人农谢（Nuon Chea）和乔森潘（Khieu Samphan）⁵前往柬埔寨首都金边。乔森潘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人们应当“既往不咎”，“忘记过去”，而洪森则说，“我们不该用枪、子弹、监狱或手铐来欢迎红色高棉的领导人，而应当用一束鲜花来致敬民族和解的精神”。⁶洪森进一步表示：“我们应该埋葬过去，重新展望21世纪。”⁷然而，为促进宽恕而开展的工作，迫使受害者压抑自然产生的愤怒情绪，这可能会产生不良的心理后果并导致淡化暴力这一行为本身产生更广泛的影响，因此招致了诸多批评。⁸可以说，这方面的努力也没有取得成功。迄今为止，柬埔寨并没有再度出现大规模暴力，但是正如本文进一步详述的那样，压抑过去导致受影响的个人和社区无法处理和理解红色高棉执政时期发生的一切，因而难以实现和解。⁹到20世纪90年代末，要求设立国际法庭来审判红色高棉高级领导人的运动高涨，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最终于2006年成立。¹⁰

4 D. Bloomfield, T. Barnes and L. Huyse, above note 2.

5 被称为“二号兄弟”的农谢是红色高棉领导人波尔布特（Pol Pot）的副手。乔森潘是红色高棉统治时期的国家元首。

6 Keith B. Richburg, “A Small Apology to the Dead”, *Washington Post*, 30 December 1998, available at: <https://tinyurl.com/y2wq9tbc>.

7 Alexander Laban Hinton, *The Justice Facade: Trials of Transition in Cambodi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2018, p. 58.

8 K. McKone, above note 3; Thomas Brudholm and Valerie Rosoux, “The Unforgiving: Reflections on the Resistance to Forgiveness after Atrocity”, *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Vol. 72, No. 2, 2009; Rebecca Saunders, “Questionable Associations: The Role of Forgiveness in Transitional Justi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Vol. 5, No. 1, 2011.

9 Estelle Bockers, Nadine Stammel and Christine Knaevelsrud, “Reconciliation in Cambodia: Thirty Years after the Terror of the Khmer Rouge Regime”, *Torture: Quarterly Journal on Rehabilitation of Torture Victims and Prevention of Torture*, Vol. 21, No. 2, 2011; Craig Etcheson, “The Limits of Reconciliation in Cambodia’s Communes”, in Elin Skaar, Siri Gløppen and Astri Suhrke (eds), *Roads to Reconciliation*, Lexington Books, Lanham, MD, 2005.

10 David P. Chandler, “Cambodia Deals with Its Past: Collective Memory, Demonisation and Induced Amnesia”, *Totalitarian Movements and Political Religions*, Vol. 9, No. 2-3, 2008.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等审判程序除了对促进和解具有潜在作用以外，据称在构建冲突后社会的记忆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¹¹法律和法律程序具有隐含的权威，因为它们有权区分受害者和违法行为人。与此同时，它们也存在不可避免的局限性，因其略去了被称为“未存入档案”的内容，包含未有记载的故事和从未曝光的事件。¹²讲述真相的过程有助于阐明过去侵犯人权的行为，同时揭示了曾经历那场暴力的民众的命运，因而广受赞誉。然而，这些过程也遭到了诟病，称其引发了“失忆症”（即丧失部分或全部记忆），因为在法庭任务授权有限的情况下，可能会致使其得出某个特定版本的真相。¹³

重拾过往记忆的方式至关重要，它会影响个人和国家对历史事件的叙述。就个人而言，战争或暴力过后的记忆与所受创伤和亲身经历存在内在联系。¹⁴记忆、关于过往事件的知识以及故事的分享这三者密不可分。“知识”可以指绝对真相或事实（内容知识），也可被定义为“个人自身所积累的信息、技能、经验，所拥有的信念和记忆”。¹⁵对“知识”的这两种理解，核心都在于“记忆”：记忆囊括一个人所知所信之事。¹⁶通过分享故事，个人记忆最终可以形成集体记忆，并催生“记忆叙述”。¹⁷虽然集体记

11 Brandon Hamber, “Dealing with Painful Memories and Violent Pasts: Towards a Framework for Contextual Understanding”, in Beatrix Austin and Martina Fisher (eds), *Transforming War-Related Identities: Individual and Social Approaches to Healing and Dealing with the Past*, Berghof Handbook Dialogue Series 11, Berghof Foundation, Berlin, 2016.

12 Stewart Motha and Honni van Rijswijk, *Law, Memory, Violence: Uncovering the Counter-Archive*, Routledge, Abingdon and New York, 2016.

13 Berber Bevernage, *History, Memory, and State-Sponsored Violence: Time and Justice*, Routledge, London and New York, 2013.

14 Hollie Nyseth Brehm and Nicole Fox, “Narrating Genocide: Time, Memory, and Blame”, *Sociological Forum*, Vol. 32, No. 1, 2017, p. 117. See also Devon E. Hinton and Alexander L. Hinton, “Introduction: An Anthropology of the Effects of Genocide and Mass Violence: Memory, Symptom, and Recovery”, in Devon E. Hinton and Alexander L. Hinton (eds), *Genocide and Mass Violence: Memory, Symptom and Recove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2015, p. 24.

15 Patricia A. Alexander, Diane L. Schallert and Victoria C. Hare, “Coming to Terms: How Researchers in Learning and Literacy Talk about Knowledge”, *Review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Vol. 61, No. 3, 1991, p. 317.

16 *Ibid.*

17 Francesca Lessa, *Memory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Argentina and Uruguay: Against Impunity*, Palgrave Macmillan, New York, 2013.

忆可能是自然而然形成的，但历史叙述却往往是人为制造或被人控制的，在政治过渡时期用以记录对战争或暴力局势的某种特定观点。¹⁸新成立的政府可能会支持某种叙述，借以否定前政权或敌对交战方的合法性；被政治化并有意加以宣传的特定叙述可能会变得具有“霸权主义色彩”，占主导地位并排斥关于遭受暴力之经历的其他叙述。¹⁹

红色高棉执政时期，这一政权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了严厉的政策，但针对不同区域²⁰和群体²¹的实施方式各不相同。随着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成立，非政府组织和法院举办了若干次外联会议，在会上谈论过去发生的事，并对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作用和相关发展动态作出说明。活动期间，参与者经常会描述他们在红色高棉执政期间所经历的伤害和苦难。尽管人们经历各异，但此前似乎几乎没有什么空间让参与者讲述不同的感受，人们为顺应大多数并被接受，都不得不表示曾经历过饥饿、痛苦和伤害。²²

本文探究了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在影响柬埔寨人的记忆与知识、仇恨与报复情绪以及宽恕之间关系方面的作用和重要性。本文首先介绍了柬埔寨的背景情况和研究方法；然后，利用作者在2008年至2014年期间收集的定量和定性数据，探讨了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可能产生的影响：首先是对人们在谈及红色高棉政权时相对沉默状况的影响，其次是对人们挥之不去的报复欲望

18 Ann Rigney, "Reconciliation and Remembering: (How) Does It Work?", *Memory Studies*, Vol. 5, No. 3, 2012, p. 252.

19 F. Lessa, above note 17; Johanna Mannergren Selimovic, "Making Peace, Making Memory: Peacebuilding and Politics of Remembrance at Memorials of Mass Atrocities", *Peacebuilding*, Vol. 1, No. 3, 2013.

20 David P. Chandler, *A History of Cambodia*, Westview Press, Boulder, CO, 1983, p. 211.

21 当时的社会实际上分为三类群体：新人、候选人和基础人。城市人口事实上几乎全都被贴上了“新人”标签，并遭受了最恶劣的条件待遇。自给自足的农民和红色高棉的信徒则成为了精英，拥有充分的权利和执法权。See Michael Vickery, *Cambodia 1975-1982*, South End Press, Boston, MA, 1984, pp. 81-82.

22 作者通过2006年至2012年期间多次出席外联会议得出的评论意见。

和看待宽恕问题的态度的影响。²³在以柬埔寨为背景探讨这些问题时，作者确定了有关过去的记忆对曾受战争之害的各个社区当下的现实状况产生影响的种种方式。

作者希望本研究能够促进人们对下列问题的理解：大规模暴力过后，记忆和对有关事件的叙述是如何产生的；过渡司法机制是如何影响这些过程的；记忆如何与其他因素相互作用并由此影响实现和解的可能性。这些问题的答案对于刚刚摆脱暴力冲突、正在开展过渡司法努力的国家维持和平至关重要。

有关红色高棉政权的记忆

近40年来，柬埔寨政府一直努力设法叙述民主柬埔寨（亦称“红色高棉政权”）统治下刻骨铭心的历史，但与此同时柬埔寨社会备受煎熬。在红色高棉执政期间，柬埔寨约有四分之一的人口（即200万人，总人口为750万）被杀害，精英人士、少数族裔群体乃至党派成员遭受了系统性的迫害。²⁴

红色高棉垮台之后，新成立的政府首先寻求构建自己的叙述，然后埋葬过去，一定程度上是由于它与红色高棉之间的联系。²⁵在政府努力强加某

23 本文提供的数据借鉴了作者先前开展的研究。更多信息，见Phuong N. Pham, Patrick Vinck, Mychelle Balthazard, Sokhom Hean and Eric Stover, *So We Will Never Forget: A Population-Based Survey on Attitudes about Social Reconstruction and the Extraordinary Chambers in the Courts of Cambodia*, Human Rights Center,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CA, 2009, available at: www.peacebuildingdata.org/sites/m/pdf/Cambodia_2009_So_We_Will_Never_Forget.pdf; P.N.Pharm et al., above note 1; Phuong N. Pham, Patrick Vinck, Mychelle Balthazard, Judith Strasser and Chariya Om, “Victim Participation in the Trial of Duch at the Extraordinary Chambers in the Courts of Cambodia”, *Journal of Human Rights Practice*, Vol. 3, No. 3, 2011; Nadine Kirchenbauer, Mychelle Balthazard, Latt Ky, Patrick Vinck and Phuong N. Pham, *Victims Participation before the Extraordinary Chambers in the Courts of Cambodia*, Cambodian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Association pour les Droits de l’Homme et le Developpement au Cambodge, ADHOC) and Harvard Humanitarian Initiative, 2013, available at: www.eccc.gov.kh/sites/default/files/Victims-participation-before-ECCC-Baseline-Study-Jan-2013.pdf.

24 Simon Payaslian, *20th Century Genocides*, Oxford Bibliographie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012. 根据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共同检察官办公室编制的囚犯名单，在臭名昭著的S-21监狱关押的人员中，近78%是红色高棉的干部。见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共同检察官办公室，“经修订的OCIJ S-21囚犯名单”，2017年5月。作者存档。

25 D. P. Chandler, above note 20, p. 213, pp. 218-219; Evan Gottesman, *Cambodia after the Khmer Rouge: Inside the Politics of Nation Building*,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w Haven, CT, 2003, pp. 28-29.

种集体记忆叙述的同时，民间社会保护和记录历史的工作以及跨国追究暴力行为人之责任的工作也在不断推进。²⁶一些纪念遗址举世皆知，包括位于吐斯廉的监狱设施（亦称为“S-21”）及其附近的琼邑克杀人场（S-21关押的数千名囚犯在此被处决和埋葬）。²⁷这些纪念遗址所处的广阔背景中不乏大坝、桥梁和道路等，在红色高棉时代均出现过人员死亡的情况，但至今仍被人们所使用。²⁸此外，人们常常在家里或社区讲述自己的故事，但官方关于这一时期的记录仍忽略了当时人们遭受暴力的诸多经历。

自红色高棉政权垮台以来，关于柬埔寨集体记忆的形成及作用的描述在许多方面都代表着暴力局势后人们记忆所发生的变化。1979年红色高棉政权垮台之后，柬埔寨人民共和国（PRK）新政府优先考虑的是以某种方式讲述红色高棉时期发生的事件，旨在表明新政府是将柬埔寨从灭绝种族的政权中解放出来的力量，因而具有合法地位。²⁹1979年，该政府组建人民革命法庭，谴责了红色高棉政权，并在波尔布特和英萨利缺席的情况下判处其死刑。³⁰该政府逮捕并处决了数千人，但在针对前红色高棉干部的司法程序中，很少有人出庭。与此同时，该政府敦促全国各地的社区讨论红色高棉时代的经历，并提倡以建立纪念碑（或纪念馆）、举办纪念仪式的方式来悼念死者。³¹这些举措有助于安抚国家，但许多活动家和学者对审判程序的正当性³²以及各种非司法举措的影响提出了质疑。观察员指出，这些程序向民众提供的有关过去的信息非常有限，而且未能鼓励柬埔寨民众开展真正的对话。³³

26 Oeung, “Expectations,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of the ECCC”, in Simon M. Meisenberg and Ignaz Stegmiller (eds), *The Extraordinary Chambers in the Courts of Cambodia: Assessing their Contribution to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 M. C. Asser Press, The Hague, 2016.

27 ECCC, *Kaing Guek Eav alias Duch*, Case File/Dossier No. 001/18-07-2007/ECCC/TC, Judgment (Trial Chamber), 26 July 2010.

28 James A. Tyner, Gabriela Brindis Alvarez and Alex R. Colucci, “Memory and the Everyday Landscape of Violence in Post-Genocide Cambodia”, *Social & Cultural Geography*, Vol. 13, No. 8, 2012.

29 E. Gottesman, above note 25, pp. 7-11, 60-66.

30 People’s Tribunal, Judgment A/34/491, August 1979, available at: <https://tinyurl.com/y24woa2r>.

31 John D. Ciorciari and Sok-Kheang Ly, “The ECCC’s Role in Reconciliation”, in John D. Ciorciari and Anne Heindel (eds), *On Trial: The Khmer Rouge Accountability Process*, Documentation Center of Cambodia (DC-Cam), Phnom Penh, 2009.

32 Craig Etcheson, *After the Killing Fields: Lessons from the Cambodian Genocide*, Praeger, Westport, CT, 2005, pp. 40-42.

33 J. D. Ciorciari and S.-K. Ly, above note 31.

红色高棉政权的暴力行径无处不在，许多柬埔寨人被迫实施违法行为以保全自己。人们可能既是受害者，又是违法行为人，还是旁观者。有些人可能是红色高棉成员，但并非暴力行为实施者。据称，由于官方不承认，也未探究这些多重身份，在许多层面上阻碍了和解：受害者可能不愿意接受前红色高棉成员进入自己所在社区，而且前红色高棉成员无论应对暴力行为承担何种程度的责任，可能都会被视为作恶者。³⁴

在1999年最后一支武装部队投降之前，红色高棉仍是柬埔寨的反对派政治和军事力量。针对红色高棉在1975年至1979年期间所犯罪行的赦免（包括针对红色高棉高级官员的特赦），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他们的力量。要求设立国际法庭来审判红色高棉政权高级领导人的运动高涨。经过近十年的谈判，终于在2006年成立了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³⁵有观点质疑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自身是否倡导一种对正义与和解的狭隘叙述，一是因为其临时任务授权仅涵盖红色高棉统治时期，二是其仅关注高级领导人以及对违法行为负有最大责任的人。³⁶然而，普遍公认的是，该法庭以及与之有关的民间社会运动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持续引发公众对红色高棉时代开展对话——这一举措并非始终能够得到该国政治领导人的支持。³⁷一般来说，柬埔寨人对红色高棉时代的记忆要么来自亲身经历，要么来自他人讲述。

迄今为止，柬埔寨并没有再度出现大规模暴力，但愤怒和报复情绪依持续存在，阻碍了民族和解。³⁸在2011年的一项研究中，劳拉·麦格鲁（Laura McGrew）发现，柬埔寨人已经达到了一种“浅层共存”的状态，但他们远未达到具有凝聚力的社会所特有的信任和相互依赖的程度。³⁹在麦格鲁采访

34 Nastasia Bach and Meredith Deane, *Breaking the Silence: Achieving Justice and Reconciliation in Post-Genocide Cambodia*, DC-Cam, Phnom Penh, 2009; Laura McGrew, "Pathways to Reconciliation in Cambodia", *Peace Review: A Journal of Social Justice*, Vol. 23, No. 4, 2011.

35 D. P. Chandler, above note 10.

36 Peter Manning, "Governing Memory: Justice, Reconciliation and Outreach at the Extraordinary Chambers in the Courts of Cambodia", *Memory Studies*, Vol. 5, No. 2, 2012.

37 Open Society Justice Initiative, *Performance and Perception. The Impact of the Extraordinary Chambers in the Courts of Cambodia*, Open Society Foundations, New York, 2016, pp. 31-69.

38 E. Bockers, N. Stammel and C. Knaevelsrud, above note 9; C. Etcheson, above note 9.

39 L. McGrew, above note 34.

的受害者中，有些人已经开始接受曾实施过违法行为的人进入社区，但仍不太可能接受犯有更严重违法行为之人。⁴⁰与没有表现出任何悔恨之意或没有以任何方式赎罪的人相比，被认为是出于自救目的或由于无知而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人更容易得到接受。⁴¹在作恶者持续掌握政治权力的情形中，受害者称其持续生活在恐惧之中。⁴²布尔卡·穆尼亚斯（Burca Munyas）的研究结果显示，在公开讨论红色高棉时期的家庭成员中，青年人仍有愤怒和报复情绪，同时又害怕历史重演。⁴³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是在其所审判的事件发生30年后才成立的，这就避免了冲突后的混乱时期。柬埔寨的这一情况因而特别适合用于研究审判对记忆和宽恕的影响。⁴⁴

方法和数据来源

本文采用了作者在2008年至2014年期间对普通人群开展的调查和混合方法研究（全国性调查）所形成的多个数据集，以及对参与了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针对红色高棉领导人的法律诉讼程序的民事当事人进行的访谈结果。⁴⁵

群体研究的目的是评估民众对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和社会重建的了解、认知和态度，并研究两年间这些关键因素的变化情况。访谈是在2008年和2010年进行的，调查问卷均由随机挑选的共1,000名柬埔寨成年人作答。研究小组将规划部国家统计局编制的柬埔寨2008年人口普查数据库作为抽样

40 *Ibid.*

41 *Ibid.*

42 *Ibid.*

43 Burca Munyas, “Genocide in the Minds of Cambodian Youth: Transmitting (Hi) Stories of Genocide to Second and Third Generations in Cambodia”, *Journal of Genocide Research*, Vol. 10, No. 3, 2008.

44 冲突结束后，外部国家和机构纷纷支持意识形态各异的派系。苏联与越南结盟；中国、美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支持抵抗运动；联合国承认民主柬埔寨（红色高棉）为柬埔寨的代表。这个国家被孤立了至少十年。直到20世纪90年代初，联合国才介入柬埔寨问题，协助其开展1993年选举。See John D. Ciorciari, “History and Politics: Behind the Khmer Rouge Trials”, in J. D. Ciorciari and A. Heindel (eds), above note 31, Chap. 1; C. Etcheson, above note 9, pp. 17-30; E. Gottesman, above note 25, pp 42-45.

45 See note 23 above.

框架，设计了一个四阶段整群抽样策略⁴⁶，以确保调查结果能够代表相关人口。采访者在两次调查中使用了类似的结构化问卷。这两次调查包括九个主题：(1) 人口统计；(2) 需求和首要关切；(3) 司法与法治；(4) 红色高棉政权；(5)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外联工作；(6) 对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了解、认知和态度；(7) 建立历史记录、讲述真相和赔偿；(8) 遭遇暴力的情况；以及(9) 心理健康。这一调查涵盖的多组问题旨在了解受访者，特别是未曾亲身经历的青年人，对那个暴力时期的认知程度，以及这种认知是如何进行人际和代际传递的。⁴⁷2010年，调查中还加入了与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所审理的第一起案件有关的问题，以及与受害者作为民事当事人参与法律诉讼的问题。⁴⁸调查问卷最初是用英语编写的，后来被翻译成高棉语。⁴⁹研究小组通过咨询当地专家并在非研究地点随机挑选67名受访者进行预先测试，以确保调查问卷容易为受访者所理解。

此外，作者对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案件的民事当事人进行了三轮访谈。⁵⁰这些研究旨在监测和评估民事当事人在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以及柬埔寨人权与发展协会（ADHOC）主导的项目（该协会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第002号案件中被认可的近半数民事当事人提供了协助）中的参与过程。这些研究还收集了民事当事人对该国更广泛的过渡司法工作的意见。表1展示了作者采访的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第001号和第002号案件中民事当事人的人数。

46 在第一阶段，研究人员使用与规模成比例的系统随机抽样法，从1621个公社中随机挑选了125个。在第二阶段，研究人员使用简单随机抽样法，从选定的每个公社中随机挑选了两个村庄。他们使用等概率抽选的线性系统抽样法，在每个村庄内随机挑选了4个家庭。最后在第四阶段，他们使用基什网格（Kish grid），在每个家庭内随机选择了一名家庭成员进行访谈。

47 在调查问题中，关于“了解”的定义以及如何谈论相关事件交由受访者自行决定。

48 柬埔寨的法律制度以大陆法系为基础，允许受害者参与法律诉讼。根据柬埔寨法律，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还允许受害者以民事当事人或原告的身份参与其诉讼程序。See ECCC, Internal Rules, Rev. 8, as revised on 3 August 2011, Rule 23(1), available at: <https://tinyurl.com/y4ys9myo>.

49 在用于研究之前，该调查问卷被重新翻译成英语以确保可比性。

50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主要受理了四起案件。第001号案件是第一起案件，因此，它在依据国际标准将红色高棉执政期间实施的罪行诉诸司法方面具有里程碑意义。被告人康克由，又名杜赫（Kaing Guek Eav alias Duch），是臭名昭著的中央吐斯廉监狱及其位于金边的分支机构的主席。在红色高棉执政期间，他监督实施了对逾12,000人的监禁、酷刑和处决。杜赫被判定犯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并被判处终身监禁。第002号案件涉及红色高棉政权的两名领导人——农谢（Nuon Chea）和乔森潘（Kieu Samphan）。该案件涵盖该国若干地点，涉及各种指控，包括关于对占族人和越南人灭绝种族的指控以及关于强迫婚姻的指控。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于2018年11月对第002/02号案件作出了判决，而第003号和第004号案件仍在审理之中。See ECCC, “Case Load”, available at: www.eccc.gov.kh/en/case-load. See also P. N. Pham *et al.*, “Victim Participation in the Trial of Duch”, above note 23; N. Kirchenbauer *et al.*, above note 23.

第一轮访谈大约是在2010年12月进行的，当时康克由案（又名杜赫案，第001号案件）刚刚审结。第二轮访谈是在2011年进行的，当时法庭尚未对农谢和乔森潘案（第002号案件）进行实体审理；⁵¹第三轮访谈是在2014年1月进行的，当时第002/01号案件已进行了实体审理但尚未判决。⁵²

用于民事当事人研究的结构化问卷与基于人口的调查相似，重点关注对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参与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当事人申请过程、法律代理情况、参与审判的情况，以及与柬埔寨人权与发展协会计划相关的具体问题（如适用）。

虽然这些研究已尽可能严格进行，但是必须承认其仍存在局限性。首先，这些调查问卷包含的问题涉及30多年前发生的事件。对受访者来说，时间的流逝可能会导致记忆错误或造成某些偏差。

此外，看法和态度会受到当地和同时期事件的影响，因此，这些数据仅反映了调查时人们的看法。调查中有几个问题旨在测试回答的有效性。最后，虽然这些问题在试点后得以确定，但是受访者可以根据自己对所用术语的理解自由地解释这些问题。谨慎选择措辞并进行翻译，并与当地专家就术语进行深入磋商，这些做法都降低了受访者对调查问卷问题产生错误解读的风险。

最值得注意的一些调查结果，涉及人们对红色高棉的了解、谈论红色高棉时代的意愿、对了解那个时期真相的兴趣，及其对能否和解的感受。为了进一步探究这些结果，作者开展了一项新的文献综述，以确定全球范围内与记忆和过渡司法有关的部分关键问题，并开展了若干项新的分析工作，以深入了解暴力局势后记忆与和解之间有何关联。新的分析工作重点关注有关记忆与和解的一系列可变因素，目的是厘清两者之间的关系。

51 首次审讯于2011年6月27日开始。实体审理于2011年11月21日开始；见：www.eccc.gov.kh/en/case/topic/119。

52 为了加快诉讼进程，又考虑到被告年龄较大，审判分庭下令分若干次对第002号案件进行审判。See ECCC, “Severance Order Pursuant to Internal Rule 89ter”, 22 September 2011, paras 1, 5, available at: www.eccc.gov.kh/en/document/court/severance-order-pursuant-internal-rule-89ter.

表1. 受访的民事当事人和民事当事人代理人

案件 (年份)	民事当事人或民事 当事人申请者总数	受访民事当事人 (包括民事当事人代理人) 总数
第001号案件 (2010年)	90名民事当事人 申请者	75名民事当事人申请者 (其中22名被认定不具民事当事人资格)
第002号案件 (2011年)	2124名民事当事人 (截至2011年5月)	414名民事当事人 (包括122名民事当事人代理人中的120名代理人)
第002号案件 (2014年))	2124名民事当事人 (截至2011年5月)	329名民事当事人 (包括最初122名民事当事人代理人中的113名)

打破沉默？

可以说，过渡司法机制也许有助于打破人们对于冲突期间实施的严重罪行和侵权的沉默。这种对于重大事件的沉默显然阻碍了对过去的完整叙述，阻碍形成完成的集体记忆。然而，一个合理的问题是，人们事实上在多大程度上保持沉默，换言之，柬埔寨是否存在有待打破的沉默？⁵³

2008年和2010年的调查显示，没有经历过红色高棉时代的年轻受访者尤其表示自身对红色高棉时代（见表2）知之甚少。⁵⁴在2008年和2010年的调查中，大约80%的较年轻受访者以及经历过红色高棉时代的三分之一的受访者称自己对那个时期的了解贫乏或非常贫乏。这看起来也许令人惊讶，但可以通过下述两个原因加以解释：红色高棉政权当时行事较为隐秘，并且人们很少与自己直接所处的环境以外更广阔的环境接触。

53 Tallyn Gray, “No Justice without Narratives: Transition, Justice and the Khmer Rouge Trials”, *Transitional Justice Review*, Vol. 1, No. 5, 2017.

54 在2008年和2010年调查中，分别有69%和72%的受访者曾经历过红色高棉时代；2008年和2010年的调查中分别有31%和27%的受访者是在红色高棉政权垮台后出生的。See P. N. Pham *et al.*, *So We Will Never Forget*, above note 23; P. N. Pham *et al.*, above note 1.

表2. 对红色高棉政权的了解*

		未经历过红色高棉时代		曾经历过红色高棉时代	
		2008年	2010年	2008年	2010年
对红色高棉的了解	贫乏/非常贫乏	81%	80%	37%	36%
信息来源	亲身经历	不适用	1%	80%	78%
	家人和朋友	84%	88%	17%	18%
	学校	6%	2%	1%	1%
	媒体	9%	8%	2%	3%

* 这个问题并没有向民事当事人提出，因为针对他们的问题仅关注其作为民事当事人的经历。

对大约80%经历过红色高棉时代的人来说，关于红色高棉时期的主要信息来源是他们的亲身经历，而80%以上较年轻受访者的主要信息来源是家人和朋友。尽管对年轻一代来说，学校和媒体都是相对比较常见的信息来源，但很少有受访者表示自己在学校或从媒体听说过红色高棉时代。这些结果并不令人意外，因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成立时，媒体才开始报道红色高棉时代的事件，此前鲜有相关报道。此外，识字率低或生活在农村地区的群体往往难以甚至无法通过媒体获取信息。⁵⁵20世纪80年代基本上不存在学校体系，因为当时正在重建学校、培训教师，⁵⁶20世纪80年代纳入课本的关于红色高棉时代的基本历史在1993年从学校课程中删除，直到2010年才重新纳入课程。⁵⁷

55 Open Society Justice Initiative, *Strategies for Reaching Rural Communities in Cambodia: Outreach for the Extraordinary Chambers*, Phnom Penh, 2006.

56 Sideth S. Dy, "Strategies and Policies for Basic Education in Cambodia: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Journal*, Vol. 5, No. 1, 2004.

57 柬埔寨文献中心通过与教育部合作，从2007年开始分发教科书。See Khamboly Dy, *A History of Democratic Kampuchea (1975-1979)*, DC-Cam, Phnom Penh, 2007; see also the DC-Cam Genocide Education Project, available at: www.dccam.org/Projects/Genocide/Genocide_Education.htm;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In Cambodia's Schools, Breaking a Silence Over the 'Killing Fields'", 8 April 2015, available at: www.usip.org/publications/2015/04/cambodias-schools-breaking-silence-over-killing-fields.

除了缺乏了解以外，人们也不太愿意谈论那个时代（见表3）。约40%曾亲身经历红色高棉时代的人很少或从未谈论过这一时代；而在未经历过红色高棉时代的人中，这一比例高达约75%。这可能是一种整体趋势的一部分，即“避而不谈并由此铭记过往暴力”。在心理学上，回避痛苦记忆是一种常见的应对和生存机制。⁵⁸在跨文化心理社会组织柬埔寨分支机构（TPO 柬埔寨）2015年和2016年进行的调查中，青年人表示，他们的父母不谈论红色高棉是因为那个时代过于痛苦，让他们想起家人的遭遇，或者他们不愿讲述自己在那个时期的所作所为。⁵⁹基于对青年人的采访，穆尼亚斯表示经历过红色高棉时代的柬埔寨人向自己的孩子讲述的故事中存在许多不一致之处。一些父母由于受到了过重的创伤，或者由于过度专注于日常的艰难生计，因而无法讨论过去的创伤。⁶⁰前红色高棉成员也可能在该政权垮台后即隐藏了自己的真实身份或参与该政权的情况，因为害怕自己被诉至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或者遭到所在社区的排斥。⁶¹

这两项调查还显著表明，受访者的首要关切是经济、就业和减贫（持此种观点的受访者比例：2008年为83%，2010年为98%）；基础设施（2008年为48%，2010年为50%）；以及卫生医疗和食品等服务。主要关心这些方面的民众可能不会花时间深入谈论或询问30年前那个时代的事情，这是可以理解的。此前的研究曾发现，面对贫困，流离失所的柬埔寨人会把日常工作和生存置于处理历史问题之上。⁶²值得注意的是，民事当事人和民事当事人代理人更可能经常谈论红色高棉，因为他们作为民事当事人会经常参加与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程序有关的活动并获取相关信息。⁶³

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柬埔寨的普通民众对红色高棉时期不感兴趣：2008年和2010年的调查均显示，正如大多数经历过红色高棉时代的人那样，85%

58 Susan Roth and Lawrence J. Cohen, "Approach, Avoidance, and Coping with Stress", *The American Psychologist*, Vol. 41, No. 7, 1986.

59 TPO Cambodia, *Truth, Reconciliation and Healing in Cambodia: Baseline Survey Report*, July 2015; TPO Cambodia, *Midterm Survey Report*, March 2016. 这两份报告均由美国国际开发署审查。作者存档。

60 B. Munyas, above note 43.

61 *Ibid.*

62 Richard F. Mollica, *Healing Invisible Wounds: Paths to Hope and Recovery in a Violent World*, Harcourt, Orlando, FL, 2006, pp. 100-102.

63 N. Kirchenbauer *et al.*, above note 23.

表3. 谈论红色高棉时代

	未经历过红色高棉时代		经历过红色高棉时代				民事当事人和民事当事人代理人			
	2010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2014年	
	2008年	2010年	2008年	2010年	2008年	2010年	民事当事人	民事当事人代理人	民事当事人	民事当事人代理人
很少或从不谈论红色高棉	69%	76%	40%	41%	16%	12%	7%	20%	7%	

没有经历过红色高棉时代的人想更多地了解该时代（2008年为74%，2010年为67%）。鉴于人们尤其是年轻一代缺乏对红色高棉时代的了解以及不愿谈论这一时代，作者转而着手研究人们对讲述真相和探索这一暴力时期历史的态度。这一点特别重要，因为柬埔寨的官方政策倡导了一种关于该政权的狭隘叙述，可能仍有必要促进更广泛的对话。

调查数据清楚表明，在2008年至2010年期间（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开始审理案件，与此同时也出现了广泛的民间社会工作），人们对真相和记忆的态度发生了很大变化（见表4）。在调查人们对寻求真相的态度方面，第二次调查与第一次调查的差异十分显著。与2008年调查相比，2010年调查中认为有必要查明真相的受访者多出将近10%。认为人们在不知道真相的情况下无法达成和解的受访者比例从2008年的64%上升到2010年的81%。此外，2010年调查中认为人们如果不知道亲人遭遇之事就无法感到安心的受访者人数（比例为83%）远远多于2008年调查中持有这一观点的人数（比例为64%）。这表明，在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第一次审判期间，柬埔寨人感受到他们所处环境的变化——可能会变得更加开放。在最基本的层面上，通过这次审判人们了解到关于红色高棉时期的一些详细情况，许多人过去对此一无所知。这次审判至少为部分受害者提供了一个平台，让人感到或许可以谈论过去的事，而且可以安全地谈论这些事。媒体增加了对红色高棉时期的报道，民间社会活动提高了人们对红色高棉时期的关注度，这些可能扩大了上述效应。⁶⁴2008年调查显示，超过半数（61%）受访者曾被迫与家人分离，因此，对许多柬埔寨人来说，除了创建历史记录以外，寻求真相也是为了获取更多关于亲人命运的信息。

以民事当事人的身份参与审判过程以及参加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可能促使人们更加关注寻求真相。2011年和2014年，在第002号案件中，几乎全体

64 2010年调查显示，47%的受访者曾收看关于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电视节目；其中46%的人表示特意观看了“杜赫受审”，该节目部分谈到了红色高棉执政期间的事件。在审判杜赫期间，超过3.1万人出席了审讯，数千人在电视上观看了审判过程。ECCC Public Affairs Section, “Outreach Work”, presentation at the ICTJ Workshop on Outreach, Phnom Penh, Cambodia, 3-5 March 2010; Brendan Brady, “Lights, Camera, Genocide!”, Public Radio International, 2009, available at: www.genocidewatch.org/images/Cambodia_09_11_20_Lights_camera_genocide.doc.

表4. 对红色高棉时代真相和历史记录的态度

	普通民众*		民事当事人和民事当事人代理人				
	2008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2014年	
			民事当事人	民事当事人	民事当事人代理人	民事当事人	民事当事人代理人
必须查明红色高棉执政期间所发生事件的真相 (%同意)	85%	93%	95%	98%	99%	99%	99%
如果不知道红色高棉政权时期的真相，人们就无法和解 (%同意)	64%	81%	84%	82%	88%	88%	91%
如果不知道亲人的遭遇，人们就无法感到安心 (%同意)	64%	83%	84%	84%	95%	89%	96%

* 曾经历过红色高棉执政时期和未经历过红色高棉执政时期的普通民众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大致相同，因此本表没有对二者作出区分。

民事当事人和民事当事人代表理人都认为必须查明真相，绝对多数人表示，如果不知道真相，人们就无法和解，或者如果不知道亲人的遭遇，人们就无法感到安心。

这些受访者与普通民众的反应不同，可能是因为他们具有民事当事人的身份。由于具有这种身份并且在诉讼方面获得了支持，相对于普通民众，民事当事人有更多机会可以了解红色高棉。他们得到了若干非政府组织的支持，拥有法律代理人，并且与负责推动受害者参与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被害人支助科取得了联系。民事当事人有机会以团体形式会面，询问有关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问题，谈论并反思他们在红色高棉执政期间的经历。此外，通过柬埔寨人权与发展协会计划，民事当事人代理人接受过多次培训，他们成为向民事当事

人提供信息方面的关键行为体。民事当事人代理人 and 民事当事人拥有一个可以讨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和红色高棉政权的有利环境。⁶⁵

事实上，自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成立以来，关于红色高棉政权暴行的讨论已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教育体系开始将有关红色高棉的历史纳入课程：2017年，来自金边四所大学的八个焦点小组表示，家庭仍然是红色高棉相关信息的主要来源，但学校现在正紧随其后。⁶⁶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掌握了越来越多档案，其中描述了红色高棉执政期间发生的事情，法庭还实施了若干项目，提供了关于红色高棉的更详细信息。⁶⁷民间社会继续发挥带头作用，开展了一些项目，有些推动开展了关于红色高棉时代的对话并为这些对话提供了信息，有些则了解过去提供了若干途径。⁶⁸这些努力旨在满足受害者及其家人了解红色高棉政权期间发生之事的愿望，并提供了一个通过公开和人际对话来理解、面对自身遭遇的机会。⁶⁹

报复还是宽恕？

和解是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一项关键目标：联合国-柬埔寨关于设立该法庭的《协定》以及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内部规则》均明确提到了这一点。⁷⁰然而，审判和集体记忆对于和解的价值仍存在争议。例如，大

65 N. Kirchenbauer *et al.*, above note 23.

66 Caitlin McCaffrie, Somaly Kum, Daniel Mattes and Lina Tay, “‘So We Can Know What Happened’: The Educational Potential of the Extraordinary Chambers in the Courts of Cambodia”, WSD HANDA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Justice at Stanford University and the East-West Center, 2018.

67 这些项目包括设立国家纪念日、公共纪念碑（或纪念馆）倡议、在金边建造纪念碑以悼念被迫撤离的受害者、证言治疗、自助团体、在五个省举办长期展览以开展关于红色高棉的公众教育，以及几个教育项目。Open Society Justice Initiative, above note 37, p. 24.

68 多年来，一些非政府组织和个人通过关于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或纪念碑/馆的电台节目、流动展览和电影或者参观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或纪念碑/馆，提供了关于红色高棉政权的信息。See, for example, *ibid.*, pp. 74-77; ECCC, “Victims Support Section”, available at: www.eccc.gov.kh/en/organs/victims-support-section. 2019年至2021年，柬埔寨文献中心将继续通过不同的项目促进记忆、正义与和解。See, for example, DC-Cam, “Responding to the Cambodian Genocide in a Global Context: Strategic Plan 2019-2021”, available at: http://d.dccam.org/Abouts/Annual/pdf/DC-Cam_Strategic_Vision_2019-2021_panel.pdf.

69 Open Society Justice Initiative, above note 37, p. 90.

70 ECCC Agreement and ECCC Internal Rules, above note 1.

卫·里夫 (David Rief) 主张遗忘本身所具有的价值, 而非利用各种机制查明真相和 (或) 形成集体记忆的价值。⁷¹然而, 和解是一个复杂的过程, 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演变, 而且需要在多个层面上运作。⁷²在柬埔寨成年人口中, 和解的定义已经发生变化。在2008年调查中, 大多数人将和解定义为没有暴力和冲突 (56%)。在2010年调查中, 柬埔寨人将和解描述为团结和共同生活 (54%)、沟通和相互理解 (38%), 以及亲切温和 (同情) (27%)。约8%的人将和解定义为宽恕, 约有5%的人将其定义为“不报复”。只有15%的人提到和解是没有暴力和冲突, 这表明他们对和解的看法更积极。然而, 同一时期受访者的报告显示, 在不同的社会环境中, 他们与前红色高棉成员交流互动时的舒适程度几乎没有变化。⁷³因此, 作者研究了与和解的各个方面、特别是仇恨情绪和报复欲望有关的可变因素。在进行调查时, 柬埔寨人仍然表现出强烈的仇恨情绪 (见表5), 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历届政府自身对于红色高棉政权仇恨的叙述。在这两次人口调查中, 超过80%的受访者报告称自己对红色高棉政权应为暴力行为责任之人仍然心怀仇恨。略多于三分之一的人表达了意欲报复的心情, 并且大多数人都希望看到责任人经历伤痛或下场悲惨。2008年和2010年的调查结果差异很小。在没有经历过红色高棉时代的人中, 希望能够报复红色高棉执政期间发生之事责任人的受访者比例略有上升 (2008年为34%, 2010年为40%)。另一方面, 希望看到责任人经历伤痛或下场悲惨的受访者比例略有下降。这种趋势同时存在于没有经历过红色高棉时代的人 (2008年为71%, 2010年为67%) 和经历过红色高棉时代的人 (2008年为72%, 2010年为68%) 这两个群体中。

在民事当事人和民事当事人代表中, 表达仇恨情绪和报复欲望者的比例相当; 从2011年至2014年, 民事当事人和民事当事人代表中想要寻求报复以及希望看到责任人经历伤痛或下场悲惨者的比例显著上升。柬埔寨法院特别

71 David Rieff, *In Praise of Forgetting: Historical Memory and Its Ironies*,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w Haven, CT, 2016, p. 160. See also David Rieff's article in this issue of the Review.

72 Craig Etcheson, "Reconciliation in Cambodia: Theory and Practice", Cambodia, 2004. On file with authors. 作者存档。

73 P. N. Pham *et al.*, above note 1, p. 33.

法庭的审判可能激发了人们对红色高棉执政时期发生之事的记忆，增加了人们对当时情况的了解，由此加深了人们的报复欲望。这也是上述影响在民事当事人和民事当事人代表之中比在普通民众之中更加明显的原因，因为前者更多地投入了相关案件的审判。⁷⁴此外，调查问卷中的问题没有对责任程度不同的行为人加以区分。案件审判时可能突显出这些区别，并导致人们对责任较大者产生了更强烈的报复情绪。

2008年和2010年，均有40%至50%的受访者表示自己对涉及前红色高棉成员的一系列社会状况感到不自在（居住在同一社区、作为家庭成员生活、子女与前红色高棉成员结婚、成为近邻等）。值得注意的是，只有半数受访者愿意在法院或公开审讯等公共场合公开谈论自己或其家人的经历。这可能表明人们总体上不愿谈论红色高棉时期，也可能反映出广泛存在的仇恨情绪和报复之心导致人们更加不敢畅所欲言。

为了更仔细地分析调和记忆、仇恨、报复和宽恕过程中的复杂动态，作者对一系列变量开展了一项逻辑回归分析，假设这些变量会影响一个结果变量：即是否已经宽恕了前红色高棉成员。尽管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主要目的是审判红色高棉的高级领导人，但是调查的受访者普遍认为，宽恕是案件审判的理想结果，也是和解的一个组成部分。⁷⁵在这两次针对普通大众的调查中，大约三分之一的受访者表示已经宽恕了前红色高棉政权。这一分析通过揭示促进宽恕的因素，反映出宽恕方面的动态变化。最终的回归得出了12个独立变量与宽恕红色高棉所犯暴行之间关系的优势比⁷⁶。其中一个变量包含受访者提及的最适合用于处理红色高棉时代问题的各种追责形式：讲述真相和赔偿（被归类为“恢复性”措施），以及审判和其他惩罚形式（被归类为“报复性”措施，包括死刑）。在表6所示的模型中，这一组合变量被称为“恢复性或是报复性”变量。作者还设置了多个反映受访者经济状况的

74 要成为民事当事人，申请人必须证明自身所受伤害与针对被告的至少一项罪行之间存在直接联系。See ECCC Internal Rules, Rev. 8, above note 48, Rule 23 bis.

75 P. N. Pham *et al.*, above note 1.

76 逻辑回归与线性回归相似，只是结果变量是一个二元分类变量。在这个特殊的分析中，结果变量是红色高棉政权有（是）没有（否）得到宽恕。逻辑回归计算出的结果之一是具有统计显著性的若干预测因子（即与某人是否宽恕了红色高棉政权有关的变量或可预测此种情况的变量）的优势比。

表5. 仇恨和报复情绪

	未经历过红色高棉时代				曾经历过红色高棉时代				民事当事人				民事当事人代理人			
	2008年	2010年	2008年	2010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2014年	2011年	2014年	2011年	2014年	2011年	2014年	2011年	2014年
是否仇恨应对暴力行为负责的红色高棉成员？（是，%）	79%	75%	85%	83%	89%	97%	97%	97%	91%	92%	91%	91%	91%	92%	91%	92%
是否希望自己能够报复那些责任人？（是，%）	34%	40%	38%	39%	45%	49%	49%	60%	43%	55%	43%	43%	43%	43%	43%	55%
是否希望看到那些责任人经历伤痛或下场悲惨？（是，%）	71%	67%	72%	68%	76%	80%	80%	91%	68%	78%	68%	68%	68%	68%	68%	78%

变量：对生活水准和就业机会的满意度、月收入和教育程度。设置这些变量是为了弄清各种经济因素是如何影响个人在情感上与过去的施暴者和解的能力的。纳入对红色高棉和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了解程度，是为了评估记忆（通过知识表现出来）以及接触当时主要过渡司法机制的影响。对红色高棉的了解与在该政权统治下生活的经历高度相关，因此没有纳入最终回归模型。有三个变量可以表明个人层面的和解：持续出现创伤后应激障碍症状、对红色高棉心怀仇恨，以及希望看到他们经历伤痛或下场悲惨。

表6提供了附带优势比的结果，显示了某人在各个预测变量下宽恕红色高棉政权的可能性（以赔率表示）。考虑到预测变量的状态，优势比大于1，即意味着宽恕的可能性升高，优势比小于1，则意味着宽恕的可能性降低。例如，支持恢复性正义的受访者宽恕前红色高棉成员的可能性是倾向报复性正义受访者的1.8倍。总体而言，表6显示，有四个变量与宽恕的可能性增强有关，即(1)没有经历过红色高棉时代，(2)对生活水准的满意度，(3)对就业机会的满意度，以及(4)对恢复性正义措施的倾向。

没有经历过红色高棉时代的受访者更有可能称自己已经宽恕了红色高棉政权。这在某种程度上具有直观性，即年轻一代更容易给予宽恕是因为他们没有亲身经历过红色高棉政权的统治，对这个政权的了解和记忆间接来自家人、学校或周围环境。穆尼亚斯围绕柬埔寨青年人对红色高棉时代的了解开展的研究发现，代际之间存在创伤、愤怒和报复心理的某种传递，但是部分青年人或者不相信父母的故事，或者更关注自己日常的首要任务和各种挑战。⁷⁷

此外，总体上对自己的经济状况（以他们的生活水准和就业能力表示）感到满意的人也更有可能给予宽恕。然而，月收入较高的人却不太愿意给予宽恕。这体现了实际经济状况（以财富衡量）与满意度（可能会因为经济状况的明显改善而受到影响）之间的差异。结果表明，正如汉拔（Hamber）等人所建议的那样，必须建立更全面或更具变革性的过渡司法进程，不仅要处理过渡期实现“正义”的问题，还要改善人们的社会经济环境。⁷⁸事实

77 B. Munyas, above note 43.

78 B. Hamber, above note 11, p. 5.

表6. 与宽恕前红色高棉成员相关的变量的逻辑回归^{*}

因变量：你是否宽恕了前红色高棉成员？	优势比	EXP(B)的95%置信区间		显著性
		下限	上限	
恢复性或是报复性	1.824	1.229	2.708	0.003
未经历过红色高棉时代	1.416	1.002	1.999	0.048
对生活水准的满意度	1.371	1.086	1.732	0.008
对就业机会的满意度	1.309	1.105	1.549	0.002
对政府绩效有信心	1.028	1.002	1.053	0.032
月收入	0.871	0.773	0.982	0.024
教育程度	0.852	0.782	0.927	0.001
对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了解程度	0.733	0.593	0.907	0.004
创伤后应激障碍症状 (PCL-C > 44)	0.458	0.283	0.741	0.001
对红色高棉的仇恨情绪	0.432	0.287	0.649	0.001
希望红色高棉经历伤痛、下场悲惨	0.29	0.202	0.415	0.001

* 本表提供了对2008年收集、2009年公布的调查数据的高级分析。See P. N. Pham et al., *So We Will Never Forget*, above note 23.

上，很少有更全面的做法实例，因为大多数过渡期国家只是实施了部分追责措施，而没有启动全面进程，也没有与本国更广泛的经济具体挂钩。更具变革性的过渡司法进程在实施层面也很复杂，因为它不仅涉及消除冲突的影响，还涉及调整导致冲突发生的结构性框架。

这项分析结果还表明，教育程度越高、对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了解越多，就越不容易给予宽恕。如前所述，民事当事人和民事当事人理人与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接触较多，同时也怀有更多的仇恨情绪和报复欲望。这表明，对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这一司法机制有更多了解的人，会更不愿意接受和宽恕侵权行为。回归模型并未包含民事当事人和民事当事人代理人，但他们之中只有不到10%的人表示宽恕了红色高棉的“最高”领导人。成为民事当事人的过程意味着民事当事人更有可能投入到案件审理过程中，并有更多机会获得关于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信息。其他曾经直接受过伤害的人，

尤其是红色高棉特别针对的受过高等教育的人，⁷⁹在获取有关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信息方面可能积极性也更高。对大规模暴力（包括柬埔寨发生的暴力）受害者的其他研究发现，受害者最强烈的要求之一是知道发生了什么以及为何发生。⁸⁰受害者可能已经将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视为获取信息和洞察过去的重要途径。

从记忆、正义与和解三者之关联的角度来看，最明显的结论或许是：表示倾向于支持恢复性措施（即赔偿和寻求真相）的人，宽恕红色高棉的可能性几乎是表示倾向于支持报复性措施的人的两倍。就柬埔寨而言，支持赔偿和寻求真相之倾向与给予宽恕之间的联系在许多方面证实了宽恕理论。在红色高棉政权结束30年后，那些较少遭遇暴力行为、较少与违法行为人接触或在某种程度上仍倾向于支持红色高棉的人，可能更容易正视自己的经历。他们可能认为对于30年前发生之事件，赔偿和寻求真相是较为恰当的应对方式。柬埔寨文化和佛教信仰也发挥了作用：在柬埔寨佛教中，宽恕他人的同时，仍可怀有报复之心，也可认为不法行为实施者现世或来世得到报应才算实现了正义。受访者可能已经宽恕了作恶者，但他们同时相信，正义终将得到伸张，作恶者将受到应有的惩罚，只是不一定通过审判机制而已。⁸¹进一步的分析证实了这一观点。在表示已经宽恕红色高棉的受访者中，三分之二的人称自己仍然心怀仇恨（67%），有将近一半的人希望看到红色高棉经历伤痛、下场悲惨（49%），但只有一小部分人（15%）表示他们会在可能的情况下寻求报复。

79 Pin Yathay, "A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Society under DK", in *Khmer Rouge History & Authors: From Stalin to Pol Pot - Towards a Description of the Pol Pot Regime*, ADHOC and Center for Social Development, Phnom Penh, January 2007; M. Vickery, above note 21, pp. 81-82.

80 Eric Stover, Mychelle Balthazard and K. Alexa Koenig, "Confronting Duch: Civil Party Participation in Case 001 at the Extraordinary Chambers in the Courts of Cambodia",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93, No. 882, 2011. See also Ernesto Kiza, Corene Rathgeber and Holger C. Rohne, *Victims of War: An Empirical Study on War-Victimization and Victims' Attitudes towards Addressing Atrocities*, Hamburger Edition Online, Hamburg, 2006, p. 60.

81 Phuong N. Pham, Patrick Vinck, Mychelle Balthazard, Michelle Arevalo-Carpenter and Sokhom Hean, "Dealing with the Khmer Rouge Heritage", *Peace Review: A Journal of Social Justice*, Vol. 23, No. 4, 2011.

审判与其他追责形式之间的区别在于，行为人若被判有罪，会得到惩罚。分析表明，支持可对个人给予惩罚的受访者，宽恕红色高棉政权的可能性较低。通过研究与不太愿意给予宽恕相关的变量，可以得出关于这一结果的深刻见解。最有可能心怀仇恨情绪并希望看到红色高棉经历伤痛或下场悲惨的人，最不可能对红色高棉给予宽恕。同样，这可能是由于他们在该政权下遭受了过多的暴力，或者是由于红色高棉掌权之后他们的生活出现了种种问题，例如，贫困、健康状况不佳或与作恶者有持续接触。研究发现，创伤后应激障碍症状较严重的人宽恕红色高棉的可能性较小，这一点印证了上述解释。

结 语

本文试图揭示红色高棉时代结束30年后柬埔寨社会中记忆、过渡司法与和解之间的关系。对暴力的记忆本质上具有私密和个体性。它们是个人的经历和应对创伤后遗留之物，但也脱胎于现行政策环境（这些政策寻求打造集体记忆并形成服务于政治目的的叙述），并受幸存者所处社会经济和环境背景的影响。研究结果阐明了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作为柬埔寨近几十年来过渡司法领域的重大发展是如何改变与记忆有关的环境的。数据表明，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引发了或重新唤起了人们对寻求真相的要求——受访者强烈认为有必要了解真相，真相将帮助人们实现和解，而且发现有关亲人的事实真相会让人们感到安心。这可能是因为在红色高棉时代有大量民众失去了亲人且再未得知其命运如何，但也反映出学校课程中相关知识方面公共教育的缺失，以及官方影响导致红色高棉时期的历史至今缺乏透明度。

在2010年开展第二次调查时，虽然人们可能更强烈地要求了解真相，但似乎并没有因此而更愿意谈论红色高棉政权，老一代人尤其如此。这可能反映了某种恐惧、焦虑或对畅所欲言缺乏兴趣，而这些却是创造集体记忆的重要方面。例如，跨文化心理社会组织柬埔寨分支机构制定了一个为期两年的项目，旨在改善前红色高棉成员与受害者之间的关系。在这个项目中，被确定为前红色高棉成员的人不愿谈论或透露他们的过去，并流露出对安全保障

相关问题的担忧。⁸²这会对形成集体记忆和建立历史记录的努力产生实际影响，因为必须对公开作证的受害者提供特殊保护。另一方面，无论是参与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诉讼程序等法律进程，还是参与非政府组织支持的进程，民众都可以获得一个“安全”的环境和必要的平台，可自由表达自己的想法并形成另一种叙述。⁸³

另一个值得注意的变化是，从2008年至2010年，报复欲望特别是民事当事人（他们密切参与了案件审判）的报复欲望有所增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通过法律程序以及受其激励所开展的其他活动，提供了关于可能引起报复情绪的暴力行为的新细节。作者的分析表明，至少在柬埔寨，选择通过赔偿和寻求真相来实现恢复性正义与宽恕密切相关。这可能是由于暴力事件过去了很久，也可能是由于人们各自角色不同并且接触暴力的程度也不同。另外，宗教信仰也具有相关性，在这种宗教信仰中宽恕他人的同时，也可怀有仇恨情绪以及作恶者有恶报的愿望。创伤后应激障碍程度较高的受访者显然不太可能给予宽恕，这表明他们的记忆更深刻、更令人痛苦，或者他们在目前的日常生活中仍遭遇暴力、感到恐惧或生活贫困，从而导致他们不能接受与前红色高棉成员共存。对自己的经济状况感到满意的人较有可能给予宽恕。上述因素体现出幸存者个人与其生活环境之间的关联性：日常生活条件在消除创伤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应当成为所有过渡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实际上，这些数据表明，尽管柬埔寨红色高棉政权制造的大规模暴行已经过去几十年，但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以及与之相关的民间社会运动在应对相关遗留问题方面可能已经取得了一些积极成果。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为公开对话提供了一种可能性，而这种可能性此前几乎不存在。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还建立了一种刑事司法机制，用以实施某种形式的惩罚，对于尚未宽恕

82 See above note 59.

83 在妇女听证会上，许多妇女公开谈论了红色高棉政权期间实施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Cambodian Defenders Project, Women's Hearing: True Voices Of Women under the Khmer Rouge. Report on the Proceedings of the 2011 Women's Hearing on Sexual Violence under the Khmer Rouge Regime*, Phnom Penh, May 2012, available at: gbvkr.org/wp-content/uploads/2013/01/Report-on-2011-Womens-Hearing-Phnom-Penh.pdf.

红色高棉的人来说，这种惩罚是实现正义的首选方式。这些人包括：出现了创伤后应激障碍症状和其他心理健康问题的人、收入和教育程度较高的人，以及仍然怀有比较强烈的仇恨情绪的人。虽然宽恕表明社会正在走向和解因而也许是理想情况，但是不能强迫那些没有通过其他途径（例如，审判和心理咨询）抚平余留创伤或平息余留愤怒的人给予宽恕。⁸⁴

这一分析结果还表明，在冲突后社会中，必须解决因关于冲突或暴力时期的持久记忆而引起的潜在紧张关系。政府可以迫使民众接受某种特定的集体叙述，但个人层面的仇恨和愤怒情绪却较难化解。总体而言，这些分析结果表明，努力寻求真相以及围绕过去进行更开放、更透明和欢迎多种观点的对话非常重要。民间社会为这些努力作出了巨大贡献，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也为上述对话创造了机会（或许也带来了一种势头）。例如，近年来举行了与红色高棉政权期间性别暴力有关的妇女听证会，柬埔寨文献中心（DC-Cam）也出版了历史教科书《民主柬埔寨史（1975-1979年）》，该书现已被学校用于对学生开展关于红色高棉政权的教育。⁸⁵这些发展不能直接归功于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但该法庭的存在可能为这些发展的起步创造了有利环境。

随着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工作接近尾声，许多组织已经开始继续与柬埔寨各地民众开展合作。这些项目面向城市和农村环境下的青年人和老年人，旨在通过教育、纪念活动、提高心理健康状况或赋能来促进消除创伤。关于类似主题，审判分庭在针对农谢和乔森潘的第002/01号案件判决中，批准了代表民事当事人的联席律师在审判中要求开展的12个项目（共提出了14个项目）。⁸⁶这些项目已经部分付诸实施，同样旨在促进柬埔寨消除创伤的进程。心理健康支持项目（例如，证言治疗和自助小组）对于降低幸存者的创伤后应激障碍程度可能尤为重要。

84 关于将宽恕作为过渡司法目标的限度问题的进一步讨论，见R. Saunders，上注8。

85 K. Dy, above note 57.

86 See above note 67.

开启关于往事的对话并非易事。柬埔寨人不愿谈论过去，尤其不愿公开谈论，这就意味着必须找到一些有针对性的解决办法，例如，依靠私下而非公开的证词，或者为人们营造一个安全的倾诉环境。尽管人们强烈支持了解真相，但是自调查开始以来，作者一直没有获悉柬埔寨政府为寻求真相而开展任何官方努力。无论是从实际还是象征意义上说，官方承认仍然很重要。政府必须为一些措施提供支持，例如在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关闭后，将通过该法庭收集到的信息公之于众。提高透明度并进一步致力于建立准确的历史记录，将使受害者获得一种迄今未有的认同和肯定感。

2018年11月16日，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审判分庭判定农谢和乔森潘犯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以及针对越南人的灭绝种族罪，农谢还被判犯有针对占族人的灭绝种族罪，二人被判处终身监禁。⁸⁷尽管存在上诉的可能性，但是这一判决宣告了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有关前红色高棉政权领导人最后一案件的终结。⁸⁸这也是第一次针对领导人正式作出灭绝种族罪的有罪判决，尽管长期以来“灭绝种族”这一描述一直是柬埔寨关于那场暴力的叙述的组成部分。⁸⁹对部分民众而言，这项判决“具有历史意义”。⁹⁰但对其他民众而言，这项判决无法改变任何事实：正如一位受害者所说，“我永远得不到安

87 ECCC Trial Chamber, “Summary of Judgment: Case 002/02”, Case No. 002/19-09-2007/ECCC/TC, 16 November 2018, available at: www.eccc.gov.kh/en/document/court/summary-judgement-case-00202-against-nuon-chea-and-khieu-samphan.

88 第003号和第004号案件仍在审理之中，但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认定被指控的人为“最大责任人”但这些人并不是红色高棉领导人。See ECCC, “Case Load”, available at: www.eccc.gov.kh/en/case-load. 农谢于2019年8月4日去世，所有后续法律诉讼程序将仅针对乔森潘一人继续进行。See ECCC, “Accused Person Nuon Chea Dies”, available at: www.eccc.gov.kh/en/articles/accused-person-nuon-chea-dies.

89 例如，见柬埔寨文献中心，前注67。

90 Leonie Kijewski, “Khmer Rouge Tribunal/Khmer Rouge Leaders Committed Genocide of Minorities,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inds”, *Southeast Asia Globe*, 16 November 2018, <https://sea-globe.com/khmer-rouge-leaders-committed-genocide-of-minorities-international-tribunal-finds/>.

宁”。⁹¹接受媒体采访的人们满意程度不一，而且目前没有迹象表明这项判决将如何促进宽恕或和解（如果确会如此）。⁹²

最后，本文指出，研究人员和实务工作者可以从柬埔寨过渡司法案例中吸取诸多经验教训。首先，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等司法措施为围绕过去的违法侵权行为开启更广泛的对话创造了机会。其次，过渡司法措施（例如，讲述真相、审判和纪念项目）需要为人们提供一个安全无障碍的环境以便公开谈论自己的经历。最后，分析宽恕在过渡司法中的作用时，需要从更微妙的角度来看待这一概念是如何在受暴力影响各异的个人和社区中发挥作用的。这些数据表明，宽恕既不是和解的代名词，也不是和解的先决条件。宽恕是一种个体化的过程。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工作的结束，以及红色高棉政权残暴统治结束50周年的来临，将为柬埔寨人带来一个新机会，借此可以反思过往并为青年人提供历史经验教训。正如本研究所示，这一点仍然非常必要。

91 Hannah Beech, “Khmer Rouge’s Slaughter in Cambodia Is Ruled a Genocide”, *The New York Times*, 15 November 2018, available at: <https://tinyurl.com/y2uahevj>.

92 See, for example, “Khmer Rouge Verdict: ‘I Live Next to My Torturer’”, *BBC News*, 16 November 2018, available at: www.bbc.com/news/world-asia-46233582; “Khmer Rouge Leaders Found Guilty of Cambodia Genocide”, *BBC News*, 16 November 2018, available at: www.bbc.com/news/world-asia-46217896; Sok Khemara, “Mixed Views on Khmer Rouge Tribunal Impact, Legacy Ahead of Genocide Verdict”, *VOA Khmer*, 16 November 2018, available at: www.voacambodia.com/a/mixed-views-on-khmer-rouge-tribunal-impact-legacy-ahead-of-genocide-verdict/4660156.html.